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JOY FOODS GROUP CO., LTD.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8)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安井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鳴鳴先生

中國廈門，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劉鳴鳴先生、張清苗先生、章高路先生及黃建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鄭亞南博士、戴凡先生及張光璽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梅女士、劉曉峰博士、趙蓓博士及張躍平先生。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最新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 20 号文”或“本解释”），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20 号文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